

附件1

评分类别	评价内容	封顶分值	评分标准	备注	
基本信息评分 105分	企业初始分	20分	企业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,并在安庆市信用管理平台基本信息完整。	本次可更新	未及时更新的保留现有分值。
	企业资质	5分	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,得5分;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,得4分; 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,得3分;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,得2分。	本次可更新	未及时更新的保留现有分值。
	企业经营条件	5分	在宜办公场所(含党建文化场所)为非住宅性质,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企业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、总承包二级以下企业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的,计5分;	本次可更新	未及时更新的保留现有分值。
	外地进宜企业	10分	外市进宜企业与我市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的,本地企业占工程量10%的加1分,每增加5%加1分。	本次可更新	未及时更新的保留现有分值。
	纳税额	20分	上年度在宜所辖县市区税务部门实收纳税额为准。 纳税50万元以下的,得10分; 纳税50-100万元的,得11分; 纳税100-200万元的,得12分; 纳税200-300万元的,得13分; 纳税300-400万元的,得14分; 纳税400-500万元的,得15分; 纳税500-700万元的,得16分; 纳税700-1000万元的,得17分; 纳税1000-1500万元的,得18分; 纳税1500-2000万元的,得19分; 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,得20分。	本次可更新(下一窗口期不可更新)	未及时更新的保留现有分值。 新设立企业可按今年以来年纳税额填报。
	上年度企业产值	总产值20分	产值1千万元以下的,得10分; 产值1千万-3千万元的,得11分; 产值3千万-5千万元的,得12分; 产值5千万-7千万元的,得13分; 产值7千万-1亿元的,得14分; 产值1亿元-2亿元的,得15分; 产值2亿元-4亿元的,得16分; 产值4亿元-6亿元的,得17分; 产值6亿元-8亿元的,得18分; 产值8亿元-10亿元的,得19分; 产值10亿元以上的,得20分。	本次可更新(下一窗口期不可更新)	未及时更新的保留现有分值。 新入库企业可按今年以来上报产值为准。
		外出产值5分	省外产值500万元-2千万元的,得1分; 省外产值2千万元-5千万元的,得2分; 省外产值5千万元-1亿元的,得3分; 省外产值1亿元-2亿元的,得4分; 省外产值2亿元以上的,得5分。	本次可更新(下一窗口期不可更新)	未及时更新的保留现有分值。 新入库企业可按今年以来上报产值为准。
	产值增速	20分	产值增速5%以下的,得0分; 产值增速5%以上的,得5分; 产值增速6%以上的,得6分; 产值增速7%以上的,得7分; 产值增速8%以上的,得8分; 产值增速9%以上的,得9分; 产值增速10%以上的,得10分; 产值增速11%以上的,得11分; 产值增速12%以上的,得12分; 产值增速13%以上的,得13分; 产值增速14%以上的,得14分; 产值增速15%以上的,得15分; 产值增速16%以上的,得16分; 产值增速17%以上的,得17分; 产值增速18%以上的,得18分; 产值增速19%以上的,得19分; 产值增速20%以上的,得20分。	本次应更新	未及时更新的分值归零。